第二十八課 基督徒的生活（五）
（羅 12：15 - 羅 13：7）

4. 與人和睦 （12：18）

在這裏保羅還有一件事情，我們特別要提出來講的，是十二章十八節。
「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」這一節也非常有意思。
保羅是勸基督徒，不但是跟基督徒之間和睦，也要跟眾人和睦；和睦就是平安的相處。基督徒非常懂得和睦的道理，因為他本來是與上帝為仇的，當我們還做上帝仇敵的時候，上帝主動來完成和好。上帝差祂兒子耶穌來做挽回祭，來被釘十字架，成就了和好。所以人因信就稱義，與神和好了，我們就享受了一個真正內心的平安。然後上帝要讓人跟人也和好，要讓人跟人都能夠平安和樂相處。但是有的時候真的很難，真是不容易的。所以保羅講一句話：「若是能行」。

我們知道有的時候是不能行，「若是能行」一定要有和睦的相處。那為什麼有的時候不能行呢？因為有的時候有一些人是違反聖經真理。特別沒有信主的人，他也無所謂違反上帝真理，比方說：就去拜偶像，那我們基督徒就很難跟他們和睦了，沒有辦法只好分開了。有的人他就是貪污，他就是欺詐，那基督徒不能同流合污。有的人就是隨便污穢，犯淫亂，就不能夠同流合污。有的人去賭博，那不行了，不能去賭。如果違反聖經原則，而對方是固執偏差，那就為了真理的緣故，沒有辦法。所以保羅這邊提出，「若是能行」，也就留下有的時候為真理無法和睦，不會過於自責了。

就比方說馬丁路德講過這樣的話，他說：若是可行，我真的不要改教運動了。他一五一七年把九十五條教皇的錯誤，贖罪票的錯誤，天主教的錯誤，貼在威登堡教堂的門口，開始了改教運動。那是一個衝突的，那是一種矛盾的，互相之間的事情很難。所以他說：若是可行，我真的不要改教運動，我就跟眾人就都和睦了。但是為了真理的緣故，我連生命都不愛惜了，在所不惜。這是我們要瞭解的一件事情。

但是基督徒，他不輕易放棄這個努力、這個嘗試，總要盡力，總要盡我所能的，要達到與眾人和睦。所以基督徒不但是聖徒之間，也要在這個社會上能夠產生和睦的功能，使社會是一個美善的，是一個和樂的社會，這是基督徒非常要緊的心態。

5. 彼此同心 （12：15 - 17）

保羅下面還講一件重要的事情，十二章從十五節到十七節；
「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，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。要彼此同心，不要志氣高大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。不要自以為聰明，不要以惡報惡。眾人以為美的事，要留心去作。」
在這裏十六節「要彼此同心」，這個「同心」的重點就是我們要有同理心，要有同情心。
羅馬書十五章，第五節，
「但願賜忍耐、安慰的神，叫你們彼此同心，效法基督耶穌。一心一口榮耀神，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。」

十二章「彼此同心」與十五章「彼此同心」的比較

這裏也講彼此同心，但是這兩個重點不一樣。羅馬書十二章「彼此同心」，比較應用在整個社會層面。羅馬書十五章「彼此同心」，比較應用在基督徒中間。
十二章「彼此同心」強調的是與眾人同理心，與眾人有同情心。
十五章眾基督徒「彼此同心」，乃是彼此相同有基督的心，彼此都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，

十五章等一下我們再講，我們再回到十二章。保羅說：「要彼此同心」，強調的是什麼？上文說：「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，與哀哭的人要同哭，...不要志氣高大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。不要自以為聰明，不要以惡報惡，眾人以為美的事，要留心去作。」
這裏提到的，與喜樂的人我們能夠同樂，所以有許多朋友們，他們如果快樂的時候，你就參與表達，與他們一同快樂，那麼體恤能夠跟他們同情、同理，不要變成怪人。

關於同情、同理，在主耶穌的講道過程，我們就發現一個很美的例子；那是好撒瑪利亞人。有一個人被強盜打得半死，丟在路旁，先後有三個人走過去，一個是祭司，一個利未人，一個是撒瑪利亞人。祭司看看這個打得半死的人，他不管，走掉了。利未人也走掉了，只有一個外邦人，撒瑪利亞人，幫他裹傷，帶他到店裏，使他慢慢地恢復。這是什麼意思呢？這個祭司缺少同理同情心，只顧自己。怎麼知道呢？因為按舊約的規矩，祭司不能夠接觸死亡的人，死屍。如果接觸了就不潔淨，他就不能事奉，他必須要想辦法去潔淨自己；利未人也是一樣。這些祭司、利未人，他們只站在自己的立場，只以自我為中心，不能為別人著想，沒有同情同理心，就走掉了。而撒瑪利亞人雖然跟猶太人是仇敵，但是緊急救命要緊，他就用油，用膏，用酒來潔淨，然後把他帶到客店，留下錢財。這是同理同情心。今天社會上，喜樂的人我們跟他同樂，哀哭的人要陪他同哭，要真正滿了同情同理的心，這才是美善的社會。基督徒從教會的基督徒之間生活開始學習，推廣到整個社會。

6. 留心作美事 （12：17）： 努力作高尚的事
下面還有一句，「眾人以為美的事，要留心去做」，這句話也容易產生誤解。
第一、「眾人以為美的事」，到底是好事還是壞事呢？
第二、「要留心去做」，到底是要努力去做呢？還是要觀望一下，到底要不要做，考慮考慮呢？
舉一個例子，比方說：學校，如果學生今天大家投票表決說，下禮拜放假，統統不上課，全校學生都贊成，那不是眾人以為美的事麼？那麼學校校長和學校老師，是不是因為學生都說下禮拜放假，就放假呢？這個當然不是這個意思。
「要留心去作」在這裏的意思，希臘文的意思，就是要努力用心去作的意思，就是要好好去作。所以並不是說想想看、這個對不對、要不要作的意思。

那麼再一個，「眾人以為美的事」，在這裏都是強調倫理道德、高尚的事。比方說：救濟災民，這是高尚的事；比方說：幫助貧困，這是高尚的事；比方說：守法排隊，這是高尚的事情；不隨地吐痰，這是高尚的事情；積極捐血助人，像這樣眾人以為美的事，我們要用心努力去做。所以基督徒不是跟社會隔離的，社會上的公益，社會上美好的，倫理高尚的，道德超越的事情，基督徒都應該用心努力去做。基督徒能夠把神給的生命、神給的恩典，發揮影響整個社會，這就是救恩的目的，是福音的目的。所以當保羅講完了福音，接受福音的人都

要作活祭。作活祭的人，他個人跟神的關係，跟教會的關係之外，要進到社會，影響社會，改變社會。

四. 國民的生活：(**羅**13：1 - 14)
接下來保羅就講到，社會裏面另外一個特別的角色，那就是國家國民。所以從十三章開始，保羅說：
「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都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，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」

（一） 國民與政府 （13：1 - 7）
從一節到第七節，主要是講論一個好國民對國家、對政府的正當態度。
第五節開始：
「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，因他們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這事。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，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；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；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；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」
那上面還有一節，第四節，
「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，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。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」
第十二章的末了提到，有人以惡來待人，有人逼迫別人，有人在社會上可能不講理，可能給人冤屈。保羅勸基督徒，一方面我們是讓神伸冤，一方面我們是祝福仇敵，我們不以惡待惡；我們以善勝惡。

1. **政府的權柄出於神**
但是保羅說，其實每一個人活在他的社會，他的國家制度之下，上帝把一般恩典、一般的權柄給了政府。那些給人冤屈的，上帝藉著法律，藉著政府管理他，政府要作管理的工作，賞善罰惡的工作。

2. **政府與教會的關係**
所以在這裏保羅提出來，政府與教會的關係；其實這兩個，是神所設立的。教會是屬靈的團體；政府是屬世的團體；教會是神的國度的一種彰顯；政府是人的國度的一個治理；教會是神的特別恩典臨到人，神愛人，神救人；那麼政府是神的普遍恩典在人間。

神的普遍恩典，是神給人良心的功能，良心的功能產生法律的制定。不過因為人墮落了，人的良心產生了不一致的標準，所以產生的法律，有的時候也不完全公平。法律不完全，也會有惡法的產生。那麼，人在管理，佩劍就是權力。人藉著不完全的法律作管理的時候，這個行政也有不公義的時候，也會有所謂的苛政。所以中國話說：「苛政猛於虎」。有的時候惡法、苛政讓社會也缺少公平公義和真理。

但是一般來說，一個國家能夠維持人民不會造反，那是因為他有正常的一個法律制度，有一個正常的管理制度。再用教育來普及，讓人瞭解這個國家制度的運作、法律的要求。所以一般國家是在法律、教育以及人的權柄管理下在運作的。

上帝的教會是高超的，他是上帝特別的恩典。是上帝愛人、救人，然後上帝藉著聖靈管理人的心，藉著聖道來引導人的道路，所以是上帝管治。上帝管治是藉著聖靈，讓人良心得以更新，良心就非常敏銳，人就被聖靈重生，得到新的生命，就有更新的良心功能。所以教會是更超越的，他是跟神直接關聯，是聖靈在裏面感動，是聖道在前面引導，是恢復了敏銳、崇高良心的功能。

基督徒如果照著良心，敏銳良心的功能，他一定能夠超越過世上的法律，能夠比教育更好的一種境界。社會法律教育管理的整個制度，是要讓人照著墮落後良心的標準來生活。基督徒照著更新、重生後的敏銳良心、聖靈的引導、聖道的引導，上帝的管治一定高超。

3. **對政府的態度**

所以請看十三章第五節，這一節就很重要了。

1) **順服： 按神旨意**

「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」

基督徒我們因著聖靈更新的良心，而且越來越敏銳。如果我們能照著良心來生活，一定活出來的，超越過國家法律所要求的程度。

基督徒遵守國家法律，遵從、順從國家的一些制度，照理說是沒有矛盾的，一定超越的。現在問題來了，有時候政府所定法律不完全；政府定的法律，就是人的共識，良心的共識，是非善惡的共識，所定出來的有不妥當的地方，有偏差的地方。

所以保羅很謹慎的用順服這兩個字，第一節，「在上有權柄的人，人人當順服他。」

在希臘文裏好幾個「順服」的字，這裏的「順服」，跟「順服神」那個「順服」不是一個字；特別得很。這個是什麼字呢？這裏的「順服」是指著「順服在神所定的制度下」的「順服」。不是因為掌權者本身權威，或者掌權者的本性必須讓我們順服。

這兩個有什麼不同呢？舉一個簡單例子，如果說，孩子順服父母，這個「順服」呢，是父母本身的權威，是父母的本性，孩子應該順服。但是一個制度，你在這個制度下，就要「順服」這個制度。制度本身不是一個權威的本身；制度本身不是一個崇高本性的本身。所以在這裏，特別請注意，羅馬書十三章一節的順服，他用的這一個字 **ὑποτάσσω** （hupotasso），希臘文 **ὑποτάσσω** （hupotasso）這一個字，是指著在神定的國家制度下，我們順服。如果所定的這個制度的條例，與上帝旨意違反的時候怎麼辦呢？那麼聖經有另外一個對上帝順服的字,這個字是更高超的「順服」,這是 **πειθαρχέω**(peitharcheo),**πειθαρχέω**(peitharcheo) 是對上帝的完全順服，所以彼得講過一句話，「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」

彼得、約翰他們在耶路撒冷傳道，傳道的時候，官府的人員來關他們，抓起來，不讓彼得傳道，不讓約翰傳道。那彼得約翰雖然被關起來還在傳，以後放出來還在傳，他們就問了，你們怎麼還傳呢？彼得約翰就回答了，「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」

神本身是極高的權威，神的本性是極其尊榮，所以人對神的順服，是因其本身的緣故，那是至高的順服。這個「順服」，聖經也有另外一個字，叫做 **ὑπακούω** （hupakouo），跟羅馬書十三章一節這個「順服」，不是一個字。在這裏啊，我們就發現早期基督徒面對官員，面

對祭司長，面對文士，來逼迫他們的時候，他們就沒有遵照官員們的話去做，他們所作的是按上帝的旨意。

初代教會，自從尼祿王 （Nero） 公元六十四年夏天，傳說都是他火燒羅馬城，他要把那些貧民窟拆掉，要建皇家大花園，改建羅馬城。那麼大火燒掉之後，百姓就要造反，要來找他算賬；他就把責任歸給基督徒了。從此基督教受逼迫，基督徒被逮捕，基督徒被禁止信耶穌，被帶到大的運動場，要基督徒公開否認耶穌，若不然，把他們釘十字架，把他們丟給獅子去吞吃，或者當成火把一樣被掛在上面；基督徒受很多的苦。在這時候，許多基督徒沒有遵照政府的規定棄絕耶穌，反而公開信靠耶穌。那麼這一點呢，是我們特別要注意。

在聖經裏還有很多的例子。比方說，舊約先知們指責當時以色列的國王、猶大的國王墮落，指責他們不敬畏神，所以不遵照當時國王的要求。在出埃及記裏面，以色列的接生婆，他們也不肯順從法老去弄死以色列男嬰，也不聽法老的一些命令。但以理三個朋友不肯拜尼布甲尼撒王，他們寧可被丟到火窯裏面。但以理他也不順從大利烏王的命令，大利烏王禁令，不可以向神禱告，結果但以理照舊禱告。還有使徒們的例子，還有啟示錄裏面，很多聖徒，不肯拜獸的像，不肯拜偶像。那教會歷史上更多，這些為主受苦，為主殉道的先聖先賢。

2） **納糧上稅**
原則上基督徒遵照法律的要求，遵行政府國家的命令，納稅我們就納稅，納糧上稅，

3） **恭敬掌權者**
恭敬所有執政掌權的，甚至為執政掌權的祈禱，都是我們應當遵守的。如果有法令是違背聖經的真理，違背上帝的旨意，基督徒仍然是以順從上帝、聽從真理為第一要緊的事情。這就是保羅說，憑著良心。基督徒他不僅是按照律法規條。

4. **政府的作用： 賞善罰惡**
那麼政府的權柄，是賞善罰惡。政府佩劍，這個佩劍當時是很威嚴的。有的人從這一節去討論，到底死刑的存在是否合理。以保羅時代羅馬官員佩劍，是可以置人於死地的。他不是空空佩劍，那是對於作惡的人、犯法的人，政府要處置，要管理他們。

所以基督徒，我們如果是按著良心，我們真的敬畏神，凡事照聖靈的引導，照著聖道的指引，一定有美善的良心，活出美善的生活，那一定會符合政府的要求，一定會行善，一定會守法，一定是一個奉公守法的百姓。所以基督徒在任何國家裏面，應該都是國家的寶貝，都應該是社會安定的一個美好的基礎。希望教會越來越發揮上帝的愛，發揮上帝的真理。讓人的真正良心的美善功能，能影響整個的社會，影響整個的國家。那一定是蒙福的國家，一定是蒙福的社會，美善的國家，美善的社會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羅十二章18節「若是能行」的基本精神是什麼？這原則是否也可應用在對當權者的態度上？你是否也遇見過一些情況，讓你無法妥協？

2. 請比較十二章的「彼此同心」與十五章的「彼此同心」，它們各自的對象與重點是什麼？那十二章的「彼此同心」是指什麼意思呢？

3. 「眾人以為美的事」是指哪一類的事？「要留心去做」是什麼意思呢？

4. 請說明神的普遍恩典，如何讓人的社會藉著法律與政府得以運作？那神的特別恩典，如何讓基督徒活出比一般社會更高標準的生活？

5. 請將這一段「順服」神，與「順服」當權者的討論，用你自己的話語複述一遍！那麼在今天的環境，我們該如何運用這原則呢？請提出你的看法！